

柳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提示：

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无增加、否决或变更议案的情况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柳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公司）二〇一二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，于 2012 年 11 月 15 日上午 10:00 时在公司会议室召开。本次股东大会实到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2 人，代表股份 2,118,433,135 股，占柳钢股份总股份的 82.66%，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并由公司董事长施沛润先生主持。除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之外，出席本次会议的人员包括公司董事、监事、董事会秘书、其他高级管理人员、监票人员以及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的见证律师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1、审议通过柳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2 年度审计会计师事务所变更的议案

同意 2,118,433,135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弃权 0 股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本次股东大会经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律师现场见证，并出具见证意见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、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形成的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公司 201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出具的见证意见。

特此公告

柳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
董事会
2012 年 11 月 15 日